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5〕40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收工作的管理,突出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完善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考核选拔体系,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依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在相应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且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收方式

(一)直接攻博: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普通招考:对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统一考试”、“申请-考核”和“自主遴选”等三种形式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招生报名

(一)报考的基本条件

1、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直接攻博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的相关规定。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应达到一定标准。英语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托福（TOEFL）、或雅思（IELTS）考试（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其他小语种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5) 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6) 专业学位不采取直接攻博方式选拔。

2、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除符合“直接攻博基本条件”之（1）-

（4）条件外，还须遵从以下相关条件：

（1）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两个专业学位如采取硕博连读方式选拔博士生，须在本校对应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两个专业学位在读硕士生中遴选；

（3）其他专业学位不采取硕博连读方式选拔博士生；

（4）延期毕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硕博连读；

（5）各类专项计划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得自行申请硕博连读。

3、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必须符合“直接攻博基本条件”之（1）-（3），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统一考试”

a.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b.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c.

现役军人报考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d.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考生除满足以上各项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学院（系）对考生提出的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条件。

（2）“申请-考核”

除满足“统一考试”的报考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英语水平达到一定的要求，具体标准可参照“直接攻博基本条件”之报考条件（4），或者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注：选考小语种的考生，以及各类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须参加学校外国语统考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初试要求）。

b.

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应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3）“自主遴选”

除满足“统一考试”的报考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遵从以下条件：

a.

报考导师为列入当年博士招生目录的以下两类全职在岗教师。一是两院院士、文科资深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学者（长期）、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文科领军人才（以校人才办公布的名单为准），该类导师每年可遴选1名博士生；二是被评为五好导学团队的主导师，该类导师可在获评后两年内自主遴选1名博士生。自主遴选招生名额均在学院（系）的招生总指标规模内。自主遴选博士生入学后不得转导师。

b.

申请人必须是非定向考生，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取得重要学术成果。

c. 当年学校初试未上线或“申请-考核”未通过考核的考生不能申请自主遴选入学方式。

（二）报名手续及考试安排见当年博士生招生相关通知。

四、考试与评价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

（一）初试或初审

1、“统一考试”

“统一考试”的初试科目为外国语（英语含听力）、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其中外国语（英语含听力）和专业基础课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考试方式为笔试；专业课考试由学院（系）组织进行，其考试方式由学院（系）确定。

2、“申请-审核”

学院（系）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等，提出公开、明确的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制定科学、规范、公平的审核办法和程序。组织学科和导师组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对以往学业成绩、研究能力证明或实践经历认证材料等进行公正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给出初审意见或成绩。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3、“自主遴选”

导师自主遴选优秀硕士毕业生，导师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初审。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招生处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参加复试。

（三）复试

学院（系）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情况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1、学术水平考查

学院（系）应组织一般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相关文字、语音、视频等记录要存档备查。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系）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规范、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系）在复试考查时应组织有关学科负责人、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学院（系）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系）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3、体检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须在浙江大学校医院或经批准在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方式的复试形式和办法，由各学院（系）参照普通招考方式的相关规定自行制定并向考生公布。

五、录取

(一) 学院(系)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二) 录取前学院(系)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学院(系)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三) 学校不录取未参加本校考试(考核)的考生,也不将本校考生的报考材料和试卷转寄其他招生单位。

(四) 学校不对考生实行保留入学资格,所有考生的考试(考核)成绩仅对当次招生有效。

(五) 新生报到后,学院(系)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进行处理。

六、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七、其他

(一) 各学院(系)可根据此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申请-考核”的学院(系)必须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现对考生科研能力、专业基础、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全面综合评价,方案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布。

(二)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2002年10月23日制定的《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浙大发研〔2002〕101号）同时废止。

(三)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